

第八十四号命令

关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

为规范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管理，保障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命令。

一、本命令所称船舶污染清除单位，是指依法设立，具备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，从事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的单位。

二、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二) 具有与从事的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、设备设施和资金；

(三) 具有健全的船舶污染清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

(四) 具有与从事的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相适应的船舶和人员。

三、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登记，取得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登记证书。

四、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按照登记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船舶污染清除工作；

(二)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清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；

(三) 配备与从事的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、设备设施和资金；

(四) 配备与从事的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相适应的船舶和人员；

(五)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清除工作档案，并定期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；

(六)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；

(七) 接受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违反本命令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七十四号命令

交通运输部

2015年12月15日

《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管理办法》

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5号

《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管理办法》已经2015年12月15日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交通运输部

2015年12月15日

